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2)浦执字第13534-2号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REDACTED]
[REDACTED]。

负责人杨华,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普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REDACTED]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郭勤,经理。

被执行人上海世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REDACTED]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戎国忠,经理。

被执行人戎国忠,男,1957年4月9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REDACTED]
[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1)浦民六(商)初字第5126号民事判决,向被执行人上海普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世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戎国忠发出执行通知,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本院经执行查明,被执行人上海普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有位于上海市普陀区胶州路941号701、702室的房地产。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普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胶州路 941 号 701、702 室的房地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文健
审 判 员 杨现正
审 判 员 黄 亮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诸劭劭